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鉴于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因其个人投资需要，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91%，其中，宋睿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5%，牟嘉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96%。

二、股东减持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宋睿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17 日	14.00	800	0.79%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00	2,200	2.18%
牟嘉云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17 日	14.00	4,000	3.96%
合计	--	--	--	7,000	6.93%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分别对上述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423,282,949	41.91	393,282,949	3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20,737	10.48	75,820,737	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462,212	31.43	317,462,212	31.43
牟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63,212,000	16.16	123,212,000	1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3,000	4.04	803,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09,000	12.12	122,409,000	12.12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2015 年 7 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履行完毕。

3、宋睿先生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

行转让”。上述 2,200 万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日，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该减持计划范围。

3、上述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282,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牟嘉云女士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